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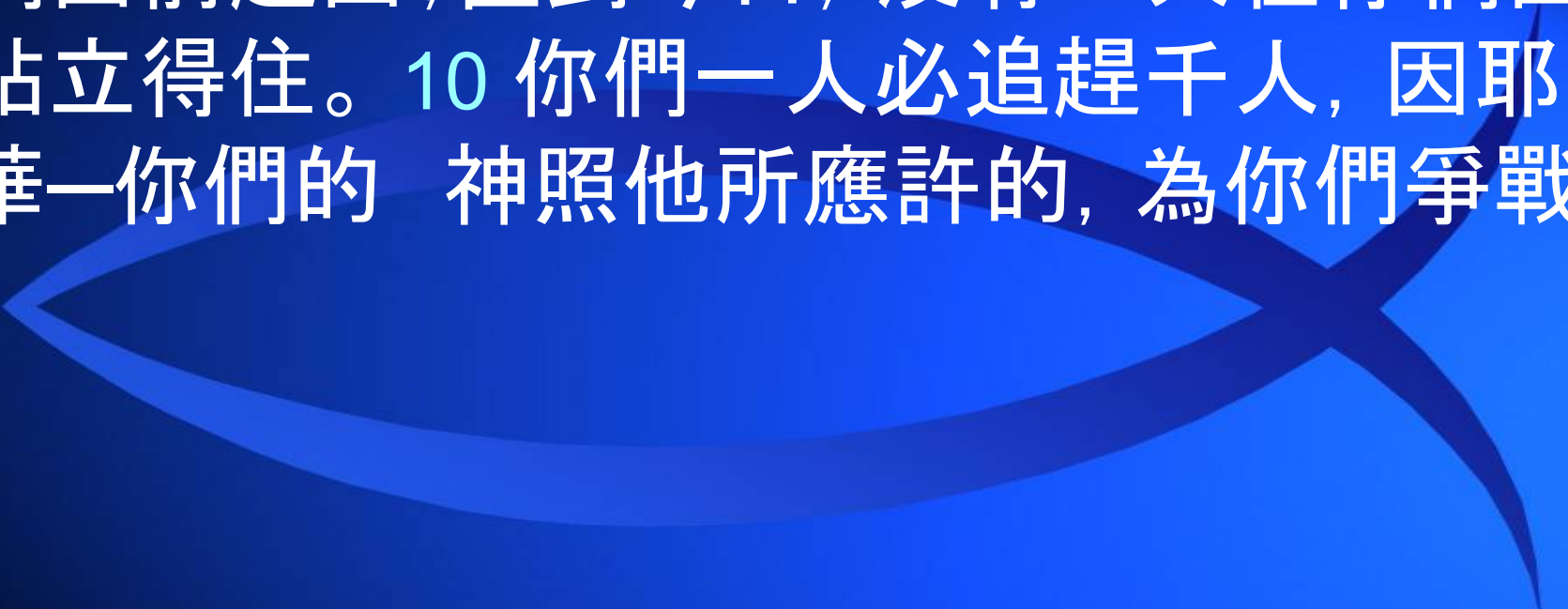
書 21:43 這樣，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，他們就得了為業，住在其中。44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，使他們四境平安；他們一切仇敵中，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45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都應驗了。

書 22:2 對他們說：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遵守了；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也都聽從了。3 你們這許多日子，總沒有撇離你們的弟兄，直到今日，並守了耶和華—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。4 如今耶和華—你們神照著他所應許的，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，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，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。

書 23:1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，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，已經多日。約書亞年紀老邁， 2 就把以色列眾人的長老、族長、審判官，並官長都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年紀已經老邁。 3 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，你們親眼看見了，因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 4 我所剪除和所剩下的各國，從約但河起到日落之處的大海，我已經拈鬮分給你們各支派為業。

書 23:5 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，使他們離開你們，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，正如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所應許的。6 所以，你們要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不可偏離左右。7 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。他們的 神，你們不可提他的名，不可指著他起誓，也不可事奉、叩拜；8 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，專靠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。

書 23:9 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  
你們面前趕出；直到今日，沒有一人在你們面  
前站立得住。10 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，因耶  
和華—你們的神照他所應許的，為你們爭戰。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a. 那地的果實證明那地是「美地」(申1:25, 民13:23)



申 1:25 他們手裡拿著那地的果子下來，到我們那裡，回報說：『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。』



民 13:23 他們到了以實各谷，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，上頭有一掛葡萄，兩個人用杠抬著，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。



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a. 那地的果實證明那地是「美地」(申1:25, 民13:23)

b. 有河、有泉、有源證明那地是「美地」(申8:7)

申 8:7 因為耶和華—你 神領你**進入美地**，那地  
**有河，有泉，有源**，從山谷中流出水來。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a. 那地的果實證明那地是「美地」(申1:25, 民13:23)

b. 有河、有泉、有源證明那地是「美地」(申8:7)

c. 吃得飽足證明那地是「美地」(申8:10)

申 8:10 你吃得飽足，就要稱頌耶和華—你的神，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。

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2. 得地為業是「得神所應許之地為業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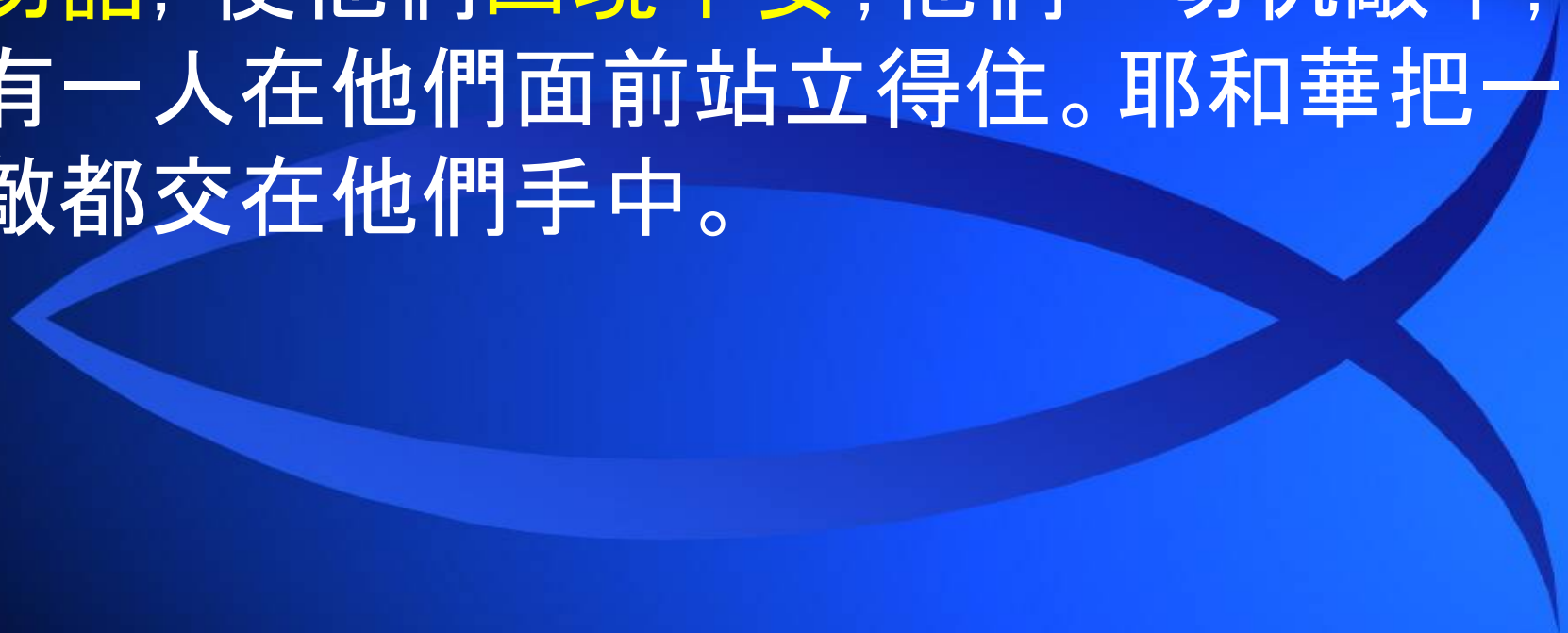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2. 得地為業是「得神所應許之地為業！」

a. 平安的應許(書21:44, 書22:4, 書23:1)

書 21:44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，使他們四境平安；他們一切仇敵中，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



書 22:4 如今耶和華—你們 神照著他所應許  
的，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，現在可以轉回你們  
的帳棚，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  
你們為業之地。



書 23:1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**安靜**，**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**，已經多日。約書亞年紀老邁，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2. 得地為業是「得神所應許之地為業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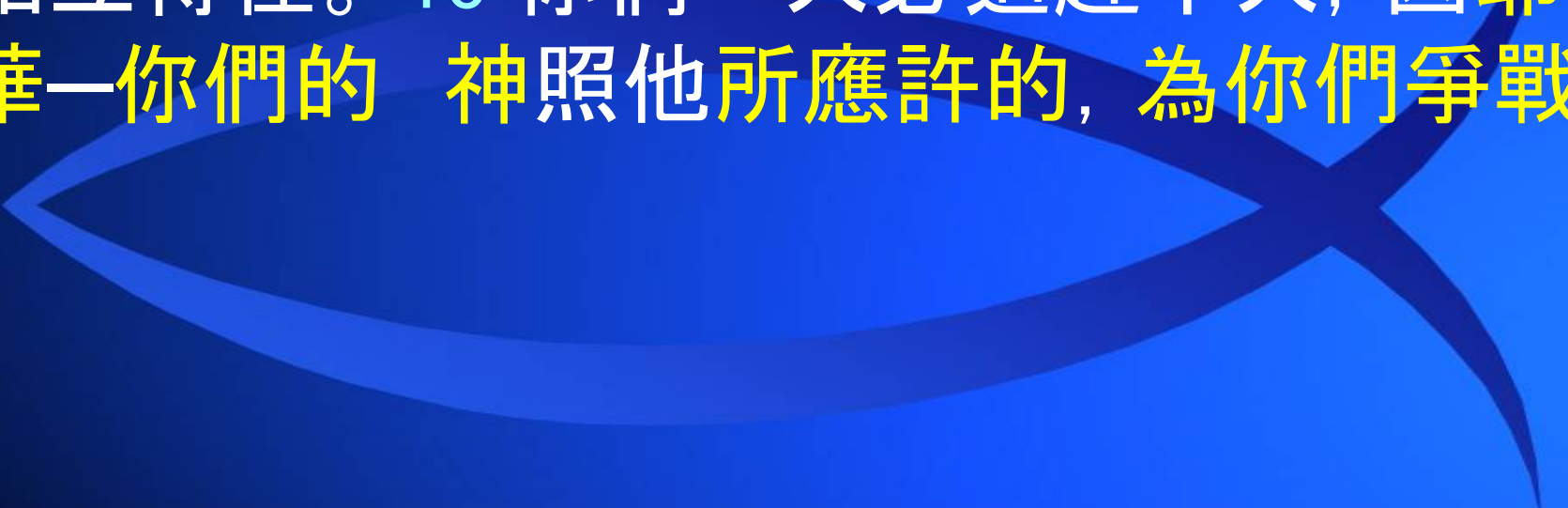
a. 平安的應許(書21:44, 書22:4, 書23:1)

b. 為我們爭戰的應許(書23:3, 書23:9-10)

書 23:3 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，你們親眼看見了，因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。



書 23:9 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你們面前趕出；直到今日，沒有一人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。10 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，因耶和華—你們的神照他所應許的，為你們爭戰。

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2. 得地為業是「得神所應許之地為業！」

a. 平安的應許(書21:44, 書22:4, 書23:1)

b. 為我們爭戰的應許(書23:3, 書23:9-10)

c. 無敵人站立得住的應許(書21:44, 書23:5, 書23:9)

書 21:44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，使他們四境平安；他們一切仇敵中，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



書 23:5 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，使他們離開你們，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，正如耶和華—你們的 神所應許的。



書 23:9 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  
你們面前趕出；直到今日，沒有一人在你們面  
前站立得住。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2.得地為業是「得神所應許之地為業！」

3.如何在所得地業「幸福過日」？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2. 得地為業是「得神所應許之地為業！」

3. 如何在所得地業「幸福過日」？

a. 四個「不」(書23:7, 書23:12-13)

書 23:7 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。他們的神，你們不可提他的名，不可指著他起誓，也不可事奉、叩拜；



書 23:12 你們若稍微轉去，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**聯絡，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**，13 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—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；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—你們神**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**。



題目：「得地為業，幸福過日！」

1. 得地為業是「得美地為業！」

2. 得地為業是「得神所應許之地為業！」

3. 如何在所得地業「幸福過日」？

a. 四個「不」(書23:7, 書23:12-13)

b. 三個「要」(書23:6, 書23:8, 書23:8)

書 23:6 所以，你們要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寫在  
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不可偏離左右。



書 23:8 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，專靠耶  
和華—你們的神。



書 23:11 你們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

